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51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LS250902	底盖	件	1	398.2301	398.23	51.77	450	ZY2124
2	LS250903	齿轮箱盖	件	1	221.2389	221.24	28.76	250	
3	LS250820	销轴 (带 M5 螺纹)	件	1	283.1858	283.19	36.81	320	
4	LS250821	工装底板	件	1	70.7965	70.8	9.2	80	
合计				4		973.46	126.54	11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 年 9 月 9 日

乙方: 北京米也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915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15 09:18:46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124-北京木也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0915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ZY2124
项目经理Id：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定样件采购合同，30天月结。	合同金额：	1100.0000
大写金额：	壹仟壹佰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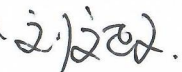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15 09:21:10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9/15 09:28:18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15 12:17:30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15 15:12:04
5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15 15:12:07
6	刘嘉露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9/15 17:11:03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9/15 20:54:06

### 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深圳市好品质模型技术有限公司		北京聚力众维科技有限公司 未报价	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 未报价	审批价格 (北京木也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		单价	总价	
1	LS250902	底盖	件	1	450	450	750	750			450	450	CNC加工
2	LS250903	齿轮箱盖	件	1	250	250	350	350			250	250	CNC加工
3	LS250820	销轴（带M5螺纹）	件	1	320	320	350	350			320	320	CNC加工
4	LS250821	工装底板	件	1	80	80	150	150			80	80	CNC加工
合计						1100		1600				1100	

备注：1、VDC气阀项目（ZY2124）。  
 2、四家供应商询价，2家报价、议价，本次建议与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。  
 3、以上价格含税，税率13%。  
 4、支付方式：30天月结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 	副总经理 日期：  2025.9.9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  2025.9.9	项目 日期：  2025.9.9	采购 日期：  2025.9.9
--	--	---	--	--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51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MMX16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 税 额 (元)	含 税 总 价 (元)	备注
1	LS250902	底盖	件	1	398.2301	398.23	51.77	450	ZY2124
2	LS250903	齿轮箱盖	件	1	221.2389	221.24	28.76	250	
3	LS250820	销轴 (带 M5 螺纹)	件	1	283.1858	283.19	36.81	320	
4	LS250821	工装底板	件	1	70.7965	70.8	9.2	80	
合计				4		973.46	126.54	1100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5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9日

乙方：北京米也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